

类别	C78	年份	2003	编号	44	收文日期	
来源		期限	长期	附件			

总页 2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苏政办函〔2003〕104号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启东市 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函

南通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在启东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请示》（通政请〔2003〕67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决定》（国发〔2002〕17号）和《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通知》（苏政发〔2003〕89号），省政府同意启东市在城市管理领域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并原则同意启东市提出的实施方案。请你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切实加强对启东市城市管理领域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领导，进一步细化和完善实施方案，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确保这项工作顺利开展，取得实效。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主题词：行政事务 城市 行政处罚△ 函

抄送：省编办，省财政厅、建设厅、公安厅、人事厅、环保厅、
工商局、法制办。

共印24份